

#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

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。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正字標記管理規則將規劃新增工廠檢查制度，爰配合增列工廠檢查及認可工廠檢查機構相關規費收費準用之規定，並配合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之修正，調整準用該辦法相對應之條次及章次。